

#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---

##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积极开展监督服务，坚持客观独立、科学有效、忠实勤勉履行监督职责，对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规范等方面进行监督，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。现将监事会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2021 年工作情况

#### （一）规范运作全面依法履职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，其中现场会议 1 次，通讯会议 5 次，审议议案 14 项，形成会议决议 14 项，完成了公司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、利润分配、年度预算、募集资金使用和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审议。

公司监事出席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；参加了全部公司党委会，列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和总经理办公会，全面听取汇报，了解情况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活动、重大投资等重大决策进行有效监督。

## （二）跟踪服务助力高效合规发展

监事会注重寓监督于服务，助力公司实现既高效又合规的管理目标。一是牵头组织编制公司《对外投资决策操作指引（港口项目）》，提高对外投资管理和决策工作质量和效率。二是指导开展对公司重点工程项目跟踪审计5次、指导开展工程审计发现问题清单（库）编制工作、严格监督招标采购和工程变更的审核审批。三是重点关注公司资金管理合规与安全，列席所有大额资金存、贷审批会议，提出推进资金管理数字化建设，提高风险防控水平的建议，获得管理层采纳。

## （三）联合监督提高监督效能

一是积极发挥“6+1”大监督体系作用。公司纪委、监事会领导，风控、内控、审计、纪检、财务、法律部门各司其职，以专职监督力量为牵引，与业务部门内部监督力量协同联动，利用好专题会议研讨经营重点难点问题，强化“内外结合、左右联动、上下贯通”协同监督氛围，实现有效益的监督，为企业合规高效经营有效地保驾护航。

二是认真组织开展年度综合大检查。年度内组织了办公室、党群、纪检、人力、财务、审计、经营、法律、规建、安全管理部门，对下属企业，重点是异地企业开展综合检查，注重做好管理指导服务，促进职能部门与各管理单位，就程序指引、业务操作等内容，积极进行了工作交流。

## 二、监督事项及意见

### （一）公司依法运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策程序及决策事项科学、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，维护公司利益，未发现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管理层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做出的各项决议，有效应对新冠疫情影响，坚持规范运作，守法经营；在董事长和总经理组织领导下，公司生产经营团队持续营造团结互助、干事创业、风清气正良好氛围，较好完成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和各项工作任务。

### 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，认为公司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公司财务行为能严格遵循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及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》进行，财务管理规范，财务状况运行良好。公司财务报告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天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### （三）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业务实际、法律法规新要求，结合年度

内部控制评价及审计结果，修订了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汇编》（2021年版），其中废除制度2项、修改14项、新增5项制度。监事会对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能够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规定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要求，不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；该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情况，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。

#### （四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行为进行了监督，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，均未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现象，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和完整，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。自2009年以来，已连续12年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考核为“A”级（优秀）。

#### （五）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核查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；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发生。

#### （六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了日常关联交易 12 项，共计约 664 万元；共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 1 项，被投资企业为深圳市深汕港口运营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，公司投资占股 55%。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，与关联方交易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并未造成影响。

### 三、2022 年工作计划

2022 年监事会将严格依法依规，围绕公司港口主业发展、业务转型升级等中心工作，坚持“在监督中服务，在服务中监督”工作理念开展监督服务。加强对异地投资管理项目监督服务，加强对重点建设项目的跟踪服务；对重点领域关键业务适时开展《操作指引》编制工作；关注资金使用的合规管理，完善监督队伍建设，持续推进党内监督与法人治理监督相融合，实现高效经营与合规监督深度融合，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健康发展。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7 日